

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6年0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定

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年1月2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3年4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、6、7、9條，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6、7、9條，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、6、7、9條，104年6月22日發布

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6條，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、3、6條，105年12月12日發布

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：人法管類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理工類，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，得獎者為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」。獲獎教師，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、獎座一只、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（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，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），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。

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：

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，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。

二、曾獲本獎教師、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，3年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。

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助。

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教育部彈性薪資、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（如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）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

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並爭取更高榮譽。

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，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。

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「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本獎勵作業，委員會成員如下：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另簽請校長遴聘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2至3人、校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。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2人，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，送「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」評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